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长远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同意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610,663.67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18,400,017.63元，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8,935,633.36元以及提取盈余公积 475,395.14元后，截至 2025年 12月 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03,378,325.46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09,980,936.99元。

鉴于公司 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8,935,633.36	8,326,667.91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10,663.67	26,185,805.52	22,880,543.6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3,378,325.4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9,980,936.9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262,301.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485,228.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262,301.27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基于上述指标，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1、由于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长远发展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

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3、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9.17%。未来公司将努力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